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²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任何續會)，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作出投票，或如並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樊路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董本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宋立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董小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威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項下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確認及採納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其經修訂之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節)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上述事項。		
8.	批准、確認及採納建議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經修訂之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一節)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上述事項。		
9.	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計劃授權上限及任何上述事項。		
10.	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任何上述事項。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港幣0.25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本表中所述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指示(「該等用途」)。未能提供足夠信息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本表中所述 閣下的指示及/或請求。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本公司就任何該等用途披露並轉移給其附屬公司、關聯方，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公司或機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包括驗證及記錄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存。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此類要求均須以書面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